

ICS 03.080.01
A 16
备案号: 31604—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069—2011

农村综合服务社规范

Specification on the rural integrated service cooperative

2011-04-01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组建原则	1
5 建设要求	2
6 管理要求	3
7 经营服务要求	4
参考文献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黎少华、葛书院、郭伊萍、王军、温琦、李爱莲、戎承法、程晓霖、乔小鹏、周燕南。

引 言

本标准对农村综合服务社的组建原则及建设、管理和经营服务提出了规范要求。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服务功能,提升服务能力和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,对完善农村基层组织,健全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终端,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本标准只对具有普遍性的项目提出基本要求,并兼顾地区差异和有关标准,以适应当前各地不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。

农村综合服务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综合服务社的组建原则及建设、管理和经营服务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建设、管理和经营服务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H/T 1060 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规范

GH/T 1061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

SB/T 10426—2007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

SB/T 10465 连锁经营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H/T 1060、GH/T 1061 和 SB/T 104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经营性服务 business service

向居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营利性活动。

3.2

公益性服务 public welfare service

向居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非营利性活动。

3.3

农村综合服务社 rural integrated service cooperative

以日用消费品销售和农资商品销售等经营性服务为主,兼顾公益性服务,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基本需求,经营服务场所相对集中的基层服务组织。

3.4

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rural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

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并举,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多样化需求,服务功能完善,规模较大,覆盖面较广,经营服务场所相对集中的基层服务组织。

4 组建原则

4.1 为农服务

根据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,提供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,服务方式灵活,便民实用。

4.2 因地制宜

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需求等因素,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及服务项目。